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獲得的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約人民幣128,000,000元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的收入約人民幣191,000,000元減少約33%。本集團亦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約人民幣10,000,000元的毛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3,000,000元。董事會認為，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減少以及由毛利變為毛損的主因包括：(i)金價及鐵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下滑(「金價及鐵價下滑」)；(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該年度上半年的產量因技術改善及優化生產流程而暫時減少(「減產」)(金價及鐵價下滑以及減產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及(iii)本公司附屬公司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採礦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短期停產以進行安全檢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根據董事會目前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除初步管理賬目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管理層正在根據現時市況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的相關資產進行減值審查，以供董事會審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以下各方的相關法律爭議：(i)與Sao Mai收購事項的賣方就償還本集團就上述收購事項支付的按金總額7,000,000美元；及(ii)與Mineral Land(作為借款人)就根據貸款協議向本集團償還有抵押貸款總額9,000,000美元(包括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加應計利息1,000,000美元)。Sao Mai收購事項的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告失效及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貸款(加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償還。按金及貸款(加應計利息)於本公告日期仍未清償。本公司正就上述法律爭議尋求法律意見，而本公司管理層正評估對本集團的潛在相關財務影響及可收回性，以供董事會審閱。上文所用詞彙具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購權的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及／或就Sao Mai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的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進一步虧損。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不一定會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本集團初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獲得的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大眾提供最新消息。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經營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劉勇平博士。